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扩建年产高压线束（HEMS）1200 万件、传感器 1817 万件、注塑件 520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高压线束（HEMS）1200 万件、传感器 3000 万件、注塑件 100000 万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职工 30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原有六个项目：1、搬迁扩建项目（中央控制盒、线束、连接器、防盗止锁系统、传感器及注塑件的注塑、铜板冲压及组装），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通过园区环保局的验收（档案编号 0006137）。2、扩建项目（模具零件机械加工和电子电气设备组装调试），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园区环保局的验收（档案编号 0006808）。3、模具制造、加工、组装及维修扩建项目已取消。4、扩建项目（继电器组装加工）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园区环保局的验收（档案编号 0006809）。5、中央控制盒、线束、连接器、注塑件、传感器及继电器产品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通过园区环保局的验收（档案编号 0006890）。6、中央控制盒、线束、连接器、注塑件、传感器及继电器产品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2363200）。

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

1、增加废气处理设备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一期及二期注塑生产区内各新增一套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再分别通过本项目新增的两根15米高排气筒（P3、P4）排放。并根据注塑废气实际产生状况及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在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节中，将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量与本项目新增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并核算。

2、对废气管道进行变更，将焊接废气及烘干废气分开排放。

本项目对烘干废气排放管道进行改造，改造后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烘干废气因仅含有热空气及水蒸气，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改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2019年11月开始调试。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00000924、QCHJ20200001271、QCHJ20200000925、QCHJ20200000926、QCHJ202000002196G1），并于2020年8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清城环监字（ 2020 ）第 0007 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扩建年产高压线束（HEMS）1200 万件、传感器 1817 万件、注塑件 520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高压线束（HEMS）1200 万件、传感器 3000 万件、注塑件 100000 万件）及其环保设施。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房及实验室，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 2-4，与环保保持一致。扩建后实验室能力包括电气性能测试、失效分析测试、电气安全试验、可焊接性测试、剖面分析试验、机械实验、环境试验、样品准备、振动实验、天线测试、高频测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实验室废水（实验室湿式切割、打磨废水）经水槽沉淀后回用作厕所冲洗水；冷却循环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中实验室废水（实验室湿式切割、打磨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增加废滤芯、废滤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实际新增了防水测试废水、温度测试废水与冷热水冲击测试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有防水测试废水、温度测试废水、冷热水冲击测试废水，与现有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320518000158 号)。实验室湿式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水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液（废酒精）作为危废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传感器生产车间废气、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注塑生产区注塑废气、实验室测试废气。

（1）传感器生产车间废气（扩建项目部分）

传感器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废气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剂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传感器生产车间废气依托现有一期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其中焊接废气由现有过滤装置处理后，再与其余有机废气一起经现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1#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2）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注塑生产区注塑废气 （ 扩建后总注塑废气 ）

一期厂房注塑车间产生的熔融、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经过新增的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二期厂房内注塑车间产生的熔融、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经过新增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

二期厂房内防盗线圈车间产生的极微量注塑废气，依托现有二期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由集气罩收集再经过现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2#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气筒排放，与本项目无关。

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注塑工艺烘干工序中会产生烘干废气，主要为热量排放，仅含有热空气及水蒸气，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不合格注塑件破碎的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在一期注塑车间内排放。

（3）实验室测试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固化废气、酒精挥发废气（擦拭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以及各类废油液有机溶剂挥发废气。

实验室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中的烟气、含锡化合物先由过滤装置处理，再与其余有机废气一并经过新增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注塑机、综合振动台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

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废电线、废塑料、废塑料产品、废锡渣、不合格品、普通废弃物、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废印刷电路板、废胶水、废有机溶剂、废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芯、滤布）。

其中废塑料、废塑料产品由上海恒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金属、废电线、锡渣、不合格品、普通废弃物、工业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由苏州青山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由苏州国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印刷电路版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废油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废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芯、滤布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尚未签订协议。现有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3 个，均依托原有，面积分别约 40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配备防爆灯、监控探头、通风设施，标识标牌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670119406600lQ。

（2）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509-2019-197-L。

（3）本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以厂界算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9 日-30 日、6 月 4 日-5 日、8 月 24 日-25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实验室废水 3 个排口（防水测试废水排口、冷热水冲击测试废水排口、温度测试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3 排气筒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P4 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